

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富龙后续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受托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富龙后续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厂区）

工程规模：预计 4MW

监理服务期：预计 80 天（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为准）。
服务时间按照出勤人次 120 人次来签订（根据现场的施工作业面来增减出勤人数），合同价格 8 万元整（含 6% 增值税），结算时按照实际的出勤人次多退少补（超出按照 700 元/人/天（含 6% 增值税））。

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内按 120 人次（人/天）计算，监理服务费含税总价为 80,000.00 元（含 6% 增值税），大写：捌万元整（现场驻场原则上应不低于 1 人/天/厂区，具体由委托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调配）。工程竣工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 5.4 条约定，按照监理服务期内委托人认可的书面考勤记录（含现场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如实际出勤人次低于 120 人次，则按照 666.67 元/人/天核减监理服务费；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实际出勤人次超出 120 人次的，则按照 700.00 元/人/天（含 6% 增值税）增补监理服务费，核减费用/增补费用在最终总价中结算。

双方于此确认，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合同通用条件；

3.2、本合同专用条件；

3.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立杰，身份证号码：411328198401012798，注册号：32027154。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七、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3月10日，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为 24 小时。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通用条件；
- (4) 委托书；
- (5) 报价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

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受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名单报委托人备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在说明原因的前提下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同步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委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及延期费。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如果受托人未能及时通知导致委托人受到损失，应当按照通用条件第四条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责任。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当退还委托人所有已支付的费用,且受托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5.4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2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七、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由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得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条款；3、通用条件条款；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5、委托书；6、报价文件。

二、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照三控制（质量、进度、安全）、两管理（会议、资料）、一协调（相关单位工作协调）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施工（包括设备到货查验、土建施工、安装施工等过程）、调试、验收、消缺等全过程监理，直到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生产。

2.1.2 受托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生活、住宿、交通工具等，食宿自理。

2.1.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如需）。

（2）质量控制：

（2.1）审查承包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保管全套相关资料，同时作为后续施工控制依据。

（2.2）参与设计审查、设计修改，审阅施工图纸，确保设计成果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要求。

（2.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图纸会审记录，保管最终版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等全套设计档案以及全部设计相关会议纪要。

（2.4）督促、检查承包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控制施工质量。

（2.5）复核承包方或委托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构配件的实际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并保管全套复验记录。

(2.6) 负责电站各系统电气设备的到货验收、卸货、二次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严格把控电气设备的质量情况，保管合格证书、产品检验报告、设备说明书等全套设备档案。

(2.7) 参与并监督由承包方邀请的检测单位所组织的光伏组件到货检验、安装到位检验、以及竣工前检验，确保光伏组件的质量、性能和参数等满足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对检测结果不达标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保管全套检测记录。

(2.8) 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监督，**留下各工序检查、巡视的拍照、视频记录并予以保管。**

(2.9) 实时监督量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参与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鉴定质量责任，并监督完成质量整改。

(2.10)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并保管相应验收记录。

(2.11) 最终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保管相应验收记录。

(3) 进度控制

(3.1) 结合工程特点，监督承包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度施工计划，梳理关键工序、设备材料到货进度并予以审核，并保管相应进度计划。

(3.2)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督促承包方实施进度计划，并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进度偏离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做到有效动态控制。

(4) 安全控制

(4.1) 组织成立安全工作小组，由专人作为监理安全员，监管和指导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2) 督促承包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施工、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审核并予以保管。

(4.3) 督促承包方制定安全专项处置方案（若有）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

演练，监督演练结果并保管相应资料。

(4.4) 督促、检查承包方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承包方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技术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用电管理措施、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措施、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和电/火焊安全管理措施等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4.5) 监督承包方现场安全工作情况，每周开展一次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消除隐患的具体措施，在每周安全例会上通报跟踪闭环管理结果。

(4.6) 每周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检查一次，检查工完料净场地清、防尘降噪防污防疫等措施执行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在每周安全例会中予以通报。

(4.7) 严格把控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出现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主持或参加有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落实事故的防范措施。

(5) 会议组织

(5.1) 每周组织一次周例会（初步定于周五下午），会上通报一周内质量、进度情况，并安排下周工作，对于质量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对必要的进度安排予以及时调整，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各方签字）并予以保管。

(5.2) 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例会（初步定于周例会后），会上通报一周内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文明施工检查结果，对相关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各方签字）并予以保管。

(5.3) 每月组织一次月例会（初步定于每月 25 日），会上总结一月情况，排查进度计划，并安排后续工作，最终确保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各方签字）并予以保管。

(5.4)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例会（初步定于月例会后），会上总结一月整体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并提出要求，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各方签字）以及本月安全台账并予以保管。

(5.5) 在工程必要阶段每日组织工程短会，通报施工开展情况，并安排下一日工作。

(6) 资料保管

(6.1) 对上述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会议记录、相关图纸、施工资料、设备资料、检验资料、排查结果等进行收集、审核、整理、保管，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统一移交。

(7) 工程协调

(7.1)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如督促执行不力造成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作为受托人违约，违约金为每次人民币 5000~20000 元（视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严重程度而定），委托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如受托人书面督促并向委托人报告后，施工单位怠于更改或拒不更改，并造成政府部门对施工单位处罚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各项损失。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4) 国家现行和江苏省现行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办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代表：**【王立杰】** 联系方式：**【15895021590】**

2.3.2 其他监理人员：王立杰，唐剑，刘春宇。该工程施工现场同时在场受托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 人/天/厂区，具体由委托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调配。受托人委派的人员应具有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专业资质。

2.3.3 受托人应与其委派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一切必要之保险，监理服务期内，受托人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事故与委托人无关，由受托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受托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2.4 履行职责

2.4.1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1) 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以及信息管理进行监督与管

理。

(2)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3)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4)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暂拒计量支付，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5) 在工程施工安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的职责和权力，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委托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保留安全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6) 在工程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对上述事项的终审权。

2.4.2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适应或不能胜任的施工
人员。

2.5 提交资料

受托人应对监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会议记录、相关图纸、施工资料、设备资料、检验资料、排查结果等进行收集、审核、整理、保管，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统一移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受托人使用保证移交的房屋、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如因受托人未妥善使用和保管房屋、设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陈伟林，联系方式：【18101890965】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还应赔偿委托人主张权利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因财产保全申请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担保费、公证费及其他取证费用,如果赔偿金额超过本次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1.2 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监理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监理服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任一工作等),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按照每日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逾期 1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约支付逾期利息。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减去 28 天)/365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在此情形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不可抗力情形不再持续。当不可抗力情形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消除,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并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委托人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1MA25GQUN2J

公司地址：仪征市刘集镇东联路8号1幢

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50162360009665797

备注：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受托人账户

公司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083125625X

公司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电话：0519-867679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1628536052515030

5.4 支付酬金

在受托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该工程并网发电且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通过240h（小时）试运行，且监理完成并提交全部所需资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及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委托人在受托人提交全部所需资料15个工作日后无回复，则视为确认资料无误；最迟付款时间不晚于该工程并网发电后两个月）。

5.5. 正常工作酬金变化

5.5.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超出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时，按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从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增补相同比例的酬金。

5.5.2 如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且监理期缩减时，按减少工作量及监理服务期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5.5.3 双方一致同意，监理服务期满后，以委托人认可的受托人书面出勤记录（含现场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监理服务内，受托人应如实记录出勤情况，不得虚构、捏造、伪造出勤记录，委托人对上述出勤记录享有终审权。

5.6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费及延期费外,受托人无权向委托人收取任何检测费用、咨询费用、保密费用、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及因任何原因而产生的附加工作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因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而产生的附加工作酬金或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或受托人工作量加大的附加工作酬金。)

六、保密事项

受托人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其它渠道得知的有关委托人商业秘密及本工程项目的图纸、技术文件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委托书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甲方：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